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经自查，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16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98号）

主要内容：

（1）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度，公司存在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含税）1,637.75万元和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含税）2,000万元交易。上述交易发生时，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及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承伟，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

公司年审会计师经审计认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合计

3,637.75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根据《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未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通过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公司货款

2015 年 12 月，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在镶嵌饰品销售业务中，存在通过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118,290,458.63 元的情形，该行为不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且数额较大。

公司未经正当决策程序即实施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公司货款的行为，反映出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报告。

综上，公司相关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0.2.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财务总监潘建华和董事会秘书朱宁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李亚、财务总监潘建华和董事会秘书朱宁予以监管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相关责任人召开会议讨论出现此次错误的原因，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并总结了教训，确认之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视，不断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2、2017 年 5 月 27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 号）

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方面

①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临 2016-006”号公告，否认全资子公

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过互联网金融业务，与实际情况不符，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开展了互联网金融业务。

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临 2016-082”号公告（公告附件为前任董事长刘宏强未实名举报秋林集团的书面声明），否认刘宏强实名举报公司与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与实际情况不符，刘宏强于 2016 年曾亲赴中国证监会以来访方式实名举报。

③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临 2017-010”号公告，就洛阳今世福全资子公司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澄清，公告称公司经核查和询证并将洛阳今世福回函作为公告附件发布，与实际情况不符，洛阳今世福否认公司曾向其询证诉讼有关情况，否认向公司提供上述回函及回函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公司未提供询证函到达洛阳金世福的相关证据。

④ 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平贵杰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担任顺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但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均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披露平贵杰上述任职情况。

⑤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20”号），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024 号”），两份公告均显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零，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2014 年重组金桔莱配套募集资金支付非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中介费用，包括 2013 年国盛证券非公开发行中介费 100 万元、2013 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费用 25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募集资金存储方面

公司孙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间，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向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支付 2.7 亿元用于向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后期采购合同取消，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返还上述 2.7 亿元募集资金，迟至黑龙江证监局检查日，上述 2.7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

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黑龙江证监局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予以改正。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1) 信息披露方面

①公司知悉此违法案件后，积极应对，迅速保全证据，制止其违法行为。此案最终以万谊资本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告终。为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公司积极协调控股股东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最终同意将该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实缴资本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秋林金汇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虽未实质开展业务，未建立经营机构但仍被涉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所侵害，此事件的有关信息披露受上述原因影响，公司没有及时发现并披露，出现违规现象，该事件提醒公司日后应吸取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全面管理，并依靠完善的制度堵塞漏洞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② 公司对相关人员潘建华、李建新等人进行了当面核实，亦向洛阳今世福发函求证，均证实公司与洛阳今世福之间无该笔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件以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该事项并未对公司带来不利后果。

在处理该事项的过程中，公司在取得信息的法律留痕和证据保全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将从该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对所有信息在送转环节做好法律留痕证据保全，彻底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③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外部信息收集的核查、验证符合法律程序，对外事项在送达、验证和审核等方面做好法律留痕，并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 经公司核查，平贵杰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担任顺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但相关人员疏漏，并未得知以上信息，故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向副董事长平贵杰先生书面问询求证，并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中补充披露其相关职务信息，同时为进一步排查疏漏，公司亦向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书面询证。公司承诺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⑤ 以上错误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此违规情况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所涉及的 125 万元款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针对以上五项信息披露整改事项，公司承诺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2）募集资金存储方面

该项错误系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充分认识到此违规情况并立即进行了整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 2.7 亿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前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

3、2017 年 5 月 27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3 号）

主要内容：公司在筹划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该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第 30 号）第十条规定。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现提醒公司关注以上事项，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完善了责任追究和检查监督机制；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存档资料。

4、2017 年 7 月 14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号）

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针对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2017]3号）的整改报告，但公司并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整改报告，未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1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17年8月14日前予以改正。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整改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吸取本次经验教训，未来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13-2018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